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騰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美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
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美騰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
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
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
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法
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
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各
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歷次犯罪之手段、
犯罪情節、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目的均相同，
且悉尚屬在一定期間內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

01 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法律所規定範圍之
02 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
03 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
04 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
05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本件僅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宣告
07 併科罰金刑，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
08 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本件自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
09 於主文欄，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姿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5 抗告之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鄭美雀